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采购包 2：道路交通安全信号灯维修）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采购包 2：道路交通安全信号灯维修）的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采购包 2：道路交通安全信号灯维修）服务，并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项目金额及账号信息

1.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144365 元），本费用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分项报价（见附件）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3700172409200063489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结算要求：付款前，应开具付款费用等额的发票。

四、服务地点、质量及时间

1.服务地点：铜川市新区。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五、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结果；

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验收方式

5.1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5.2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经验收小组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甲方要求。

5.4 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上门修复、调试；

2）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硬件及软件系统。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按照项目要求落实专人，配合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2 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与验收；

1.3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调研部署与实施及端口的接入，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2 乙方保证系统服务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软件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担因侵犯第双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

八、违约责任

验收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或未按约定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总价款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1.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保密协议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交通信号配时资料、点位设备信息、路网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者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约定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责任；上述人员发生变动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4.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长期有效。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护、安全交底和现场管理。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具、设备办理相应保险；因乙方未依法办理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主张权利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和防护义务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合同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任何一方均未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其从事任何除合作项目以外业务的行为。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受托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新区正阳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科研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0919-3157993	联系电话：1814236958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号：	账号：3700172409200063489
日期：2026年 11月 26日	日期：2026年 11月 26日